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
傳真：(03) 8577524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66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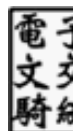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閱通家長同意書 (376550000A_11102664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數位學生證與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整合」案，請學校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文化局111年12月30日蓮文圖字第1110014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學生證整合，本縣國中小學生至網路辦證網址：<https://app.hccc.gov.tw/registration.jsp>)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，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。
- 三、爰請貴校協助將「數位學生證」與「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證」整合使用情形告知學生家長及學生，並填具附件「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」，以利文化局協助至網路辦證網址辦理申辦作業，請務必於112年1月18日前將附件同意書收齊彙整後送至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劉勇進先生，聯絡電話03-8227121轉163，俾利後續作業，並經文化局整合各校基



112/01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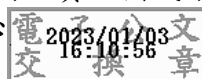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020

本資料後，將依整合完成順序函文通知各校，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。

四、另於新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學時，亦請協助填具「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」，以利文化局協助至網路辦證網址辦理申辦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